標別:2

114年度彰金執字第139號 法院案號:114年司執字037795號 財產所有人:李正欽管理者:楊麗嬿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大嘉		211	1431	672分之12	26,100元
	備考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及鑑價報告記載，拍賣之土地現為雜林，部分巷道，不知何人使用。因債務人未實際占用，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載，２１１地號地籍圖面積(１４６０平方公尺) 與登記之面積不符，應以實地面積為準。請應買人注意。							
備註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耕地，私法人投標時，應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應買之證明。 六、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按各主張優先承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乾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